

合肥市律师协会文件

合律协〔2019〕14号

合肥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合肥市律师协会五届二十一次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实施意见



抄送：合肥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

附件：

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合肥市青年律师队伍数量快速增长，但青年律师培养和发展工作还存在着关心重视不够、教育培训不足，激励保障不到位等问题，青年律师生存和发展面临不少困难，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还需要提高。为进一步加强合肥市青年律师的教育培养工作，扶持青年律师健康成长，促进合肥市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合肥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合肥律协）根据全国律协《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本意见所指青年律师，是指在合肥市执业年限不满3年且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的专职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律师）；不包括兼职律师、法援律师和“两公”律师。

一、加强对青年律师的政治引领

合肥律协采取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强青年律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引导青年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守“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的律师职业道德，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关心青年律师政治进步，积极培养和发展青年律师入党积极分子，有计划地吸收优秀青年律师加入党组织，为基层党组织注入生机和活力。要以党建带团建，密切与青年律师联系，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

青年律师队伍凝聚力、向心力。鼓励青年律师积极参与合肥律协各专业、专门委员会工作，人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二、健全青年律师培养专门工作机构

在合肥律协已成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基础上，律师及实习律师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成立青年律师工作部或青年工作委员会，鼓励其他律师事务所成立青年律师工作机构，负责本所青年律师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律师事务所主任是青年律师培养专门工作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主动谋划、支持青年律师培养工作。合肥律协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由合肥律协授牌并给予适当补助，设立青年律师培养基地，探索和建立青年律师的培养机制并予以推广。

三、设立青年律师培养工作专项基金

合肥律协每年从会费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的专项经费，作为青年律师培养基金，用于青年律师培养，优秀青年律师的奖励、助学、继续教育及补贴等。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大对青年律师培养的投入，按年度业务收入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本所青年律师的培养经费，专项用于组织本所内部的青年律师学习、培训和交流，为在生活上有困难的青年律师提供帮扶和救助等。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向合肥律协捐赠青年律师培养资金。

四、加大对青年律师优惠扶持力度

对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且首次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免交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个人会费，减半收取第三年度个人会费，自第四年度起全额交纳个人会费。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的青年女律

师，免交生育和哺乳期的一至两年个人会费。对外地转入合肥市执业的青年律师，免交执业第一年度个人会费。合肥律协组织的青年律师专项培训活动，免收培训费用。合肥律协积极配合合肥市司法局争取将青年律师培养工作列入“庐州英才培养计划”等合肥市人才培养规划，争取财政部门对青年律师教育培养经费的支持政策。

五、实施青年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律师事务所应当切实保障青年律师取得合理的收入，认真执行《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依法建立健全青年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青年律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青年律师最低保障工资应当按月支付，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合肥市周、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对执行年薪制的青年律师，应当每月预发基本生活费，年终进行结算，每月预发的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律师事务所对执行提成制的青年律师，应当按月先行支付不低于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工资。基于律师工作性质与必要的成长成本，合肥律协建议授薪制青年律师最低保障工资标准为2000元/月。律师事务所应当与青年律师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为青年律师缴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青年律师收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应报合肥律协备案，并作为行业有关考核、评先评优的参考因素。

六、建立健全传帮带培养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青年律师传帮带机制，确定律所主任或党支部书记为青年律师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由执业经验丰富、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或资深律师担任青年律师指导老

师，实现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实行办案专业化协作培养模式，推行一师多徒、一徒多师的“主协办案”方式，根据青年律师的兴趣、专业和潜质、能力，指派相关业务领域资深律师指导青年律师办案，通过经验交流以及个案指导等多种形式，帮助青年律师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

七、积极为青年律师搭建业务学习交流平台

合肥律协、律师事务所要为青年律师提供更多的业务学习交流平台，组织或选派青年律师参加国内外培训，举办执业技能竞赛，“青训营”、“青拓班”等青年律师专项培训活动，组织举办青年律师论坛、沙龙等，创造交流机会，提高青年律师执业能力。搭建青年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沟通交流平台，探索建立选拔优秀青年律师到法院、检察院担任法官、检察官助理（或者实习助理）机制，增进互相尊重、互相理解，推动青年律师执业环境不断优化。合肥律协、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指派青年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涉法涉诉信访、代理申诉案件、律师专业调解案件等公益性法律服务案件，组织青年律师志愿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畅通青年律师与工商联、工会、青联、妇联等社会组织的联系，帮助青年律师拓展业务，增加青年律师的执业实践机会。

八、建立青年律师培养工作奖惩机制

合肥律协逐步建立青年律师培养工作奖惩机制，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对在青年律师教育培养工作中勤勉尽责、绩效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予以表彰。对怠于履行职责的律师事务所，取消其

各项评先评优资格，并视情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降低考核等次。对怠于履行职责的指导律师，可以责令改正，对限期不予改正的，可取消其指导律师的资格。